

# 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9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使用管理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长 范宸寧

記錄：吳偉彥

肆、出席單位及委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暨委員審查意見

案件一：「中華電信竹南線路中心」既有公共建築物提報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旨案各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皆依現行法規或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11點設置，惟無障礙電梯因建築結構問題無法停在地下一樓，因地下一層樓地板至基礎只有150公分高度，不足電梯機坑所需要之深度，故提報替代改善計畫。

委員意見：1. 圖說A2-4部分，通往無障礙廁所通路未達120公分，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辦理，請於計畫書內以文字說明。

2. 樓梯級高與級深未改善，是否符合上開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請敘明。

3. 無障礙廁所應為性別友善廁所，無男女之分別，應從男廁範圍獨立出來，請修正。

4. 考量結構安全，建議電梯基礎不宜設置於B1樓板上。

案件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既有公共建築物提報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旨案因設址於公寓大廈建築物內，昇降設備改善需經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改善確有困難，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辦理，以專人服務方式取代電梯內呼叫鈕、操作盤及扶手等設施；另避難層出入口因緊鄰騎樓無法設置斜坡，將以增設服務鈴及活動式斜坡板專人服務替代。

委員意見：1. 昇降設備檢討部分，除操作盤外，建議文字修正增加扶手、報音設備較為完善。

2. 除所附原有一、二樓平面圖外，應另檢附修正後一、二樓平面圖。

案件三：「初夏汽車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提報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旨案與一般旅館樣態較為不同，屬一個房型一棟建築物(獨立出入口、停車位、樓梯及衛浴設備)，其中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於旅館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上新設置一座活動式無障礙廁所(規格尺寸皆符合法令規範)；另昇降設備部分，因汽車旅館各房型不相連接，設置上確有困難，以其中一棟建築物(一個房間)樓梯設置爬梯式升降椅替代昇降設備，平時保留該設置爬梯椅之客房供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

委員意見：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辦理，無意見。

案件四：「御親園商務汽車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提報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旨案與一般旅館樣態較為不同，屬一個房型一棟建築物(獨立出入口、停車位、樓梯及衛浴設備)，其中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於旅館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上新設置一

座活動式無障礙廁所(規格尺寸皆符合法令規範);另昇降設備部分受限於機廂老舊,改善確有困難,除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辦理,並增設扶手,引導標誌,警示標示、導盲及樓層標誌等。

- 委員意見:1.無障礙室外通路請於圖面(一樓平面圖)修正,使其相連接(廁所、車位、客房)。  
2.圖面”無障礙客房”文字請修正,易造成誤解。  
3.電梯修正改善細節,如標誌高度、大小…等立面圖及平面圖輔助圖面。

**案件五:「御香園商務汽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提報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旨案與一般旅館樣態較為不同,屬一個房型一棟建築物(獨立出入口、停車位、樓梯及衛浴設備),其中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於旅館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上新設置一座活動式無障礙廁所(規格尺寸皆符合法令規範);另昇降設備部分,因汽車旅館各房型不相連接,設置上確有困難,以其中一棟建築物(一個房間)樓梯設置爬梯式升降椅替代昇降設備,平時保留該設置爬梯椅之客房供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

- 委員意見:1.圖面”無障礙客房”文字請修正,易造成誤解。  
2.請補爬梯式升降椅圖說。

**案件六:「御和園商務汽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提報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旨案與一般旅館樣態較為不同,屬一個房型一棟建築物(獨立出入口、停車位、樓梯及衛浴設備),其中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於旅館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上新設置一座活動式無障礙廁所(規格尺寸皆符合法令規範);另昇降設備部分,因汽車旅館各房型不相連接,設置上確有困難,以其中一棟建築物(設置於無障礙客房)樓梯設置爬梯式升降椅替代昇降設備,平時保留該設置爬梯椅之客房供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其中室內出入口部分,考量既有建築物改善確有困難,參照電梯最小進出口為80公分,僅修正門把高度,門寬部分不另修改;旨案客房數超過50間,將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客房(昇降設備椅爬梯椅替代)。

- 委員意見:1.為更符合實際使用需求,請考量洗臉盆是否可移入無障礙浴廁。  
2.應檢附包含洗臉盆之廁所平面圖或客房平面圖。

**案件七:「泰安鄉衛生所」既有公共建築物提報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

案件說明:旨案昇降設備部分,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提報替代改善計畫,擬於樓梯設置爬梯式升降椅替代昇降設備;其餘各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將依規定設置。

- 委員意見:1.各層平面圖除檢附原有平面圖(昇降設備椅爬梯椅替代)之外,應檢附改善後各樓層平面圖。  
2.改善計畫書內改善項目總表應依實際現況情形填報。  
3.已改善完成項目需檢附改善前後對照照片或說明,如樓梯扶手、終端警示等等是否已改善完成,級高級深是否符合規定或依認定原則第11點辦理。  
4.無障礙廁所需檢附平面詳圖,標明尺寸與細節圖說(如求助鈴,沖水設備等)

5. 無障礙停車位請於一樓平面圖或全區配置圖內表示清楚並檢附圖說。

6. 旨案為配合變更使用執照，請檢附預計完成期程與切結書（含估價單）。

**案件八：「長春石化苗粟廠顯影劑機械新建工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申請免設全部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案件說明：石化作業場所本身為高度危險工作廠區，本顯影劑機械室新建工程全場均為裝設不鏽鋼桶槽自動化設備及電氣機械設備，需專業技術證照級人員操作，非一般身心障礙者所能擔任，本公司另有身心障礙手冊員工或短期受傷員工，都安排於辦公室或物料行政作業單位，故本自動化新建工程廠房申請免設置全部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委員意見：依所提申請書辦理，無意見。

**案件九：「長春石化苗粟廠PVA-FILM二期增建工程(機械室)」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申請免設全部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案件說明：石化作業場所本身為高度危險工作廠區，本PVA-FILM二期增建工程(機械室)全場均為裝設不鏽鋼桶槽自動化設備及電氣機械設備，需專業技術證照級人員操作，非一般身心障礙者所能擔任，本公司另有身心障礙手冊員工或短期受傷員工，都安排於辦公室或物料行政作業單位，故本自動化新建工程廠房申請免設置全部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委員意見：依所提申請書辦理，無意見。

## **柒、本次經委員決議**

案件一：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及12點規定，委員會原則同意該替代改善計畫案，惟需修正計畫書後由業務單位審查通過，另請於計畫書核定後6個月內，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完成，並報業務單位現場複查完成予以結案，若未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將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予以裁處。

案件二：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及12點規定，委員會原則同意該替代改善計畫案，惟需修正計畫書後由業務單位審查通過，另請於計畫書核定後3個月內，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完成，並報業務單位現場複查完成予以結案，若未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將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予以裁處。

案件三：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及12點規定，經委員會審查並同意通過，請於審查會後3個月內，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完成，並報業務單位現場複查完成予以結案，若未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將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予以裁處。

案件四：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及12點規定，委員會原則同意該替代改善計畫案，惟需修正計畫書後由業務單位審查通過，另請於計畫書核定後3個月內，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完成，並報業務單位現場複查完成予以結案，若未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將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予以裁處。

案件五：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及12點規定，經委員會審查並同意通過，請於審查會後3個月內，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完成，並報業務單位現場複查完成予以結案，若未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將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予以裁處。

案件六：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及12點規定，委員會原則同意該替代改善計畫案，惟需修正計畫書後由業務單位審查通過，另請於計畫書核定後6個月內，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完成，並報業務單位現場複查完成予

以結案，若未依所提替代改善計畫書改善，將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予以裁處。

案件七：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於下次審查會重新提報。

案件八：因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委員會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相關審查資料送建築管理科供審照參酌。

案件九：因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委員會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相關審查資料送建築管理科供審照參酌。

#### 捌、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依委員意見，為避免日後同性質案件重複審查，通過二點通案原則如下規定：

- 一、一般旅館類組如樣態為汽車旅館（一個房型為一棟獨立建築物）其中昇降設備項目改善，得以其中一棟建築物設置電梯或樓梯設置爬梯式升降椅替代，無須於每棟建築物（每個房型）檢討昇降設備，其餘各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仍應依規定設置或個案認定。
- 二、工廠類組如為機械室（自動化工廠、無人化工廠）或高度危險性製程廠房，非經特殊專業工程人員操作不得勝任且非屬一般身心障礙人士所能擔任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或部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惟需檢附切結書以資證明（如有不實，將予以撤回免設並補行施做），並需說明廠區人員（針對身心障礙者或短期受傷員工）配置方式及廠區無障礙設施與設備配置說明（行政區、辦公室），得免送至委員會審議。

玖、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